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

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二〇一八年九月

目 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1. 部门主要职责
2. 机构设置情况

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2018 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民政工作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；指导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；对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，指导、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。

（三）负责全区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法规、政策的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区性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登记、撤消登记及管理工作；指导和监督全区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全区各类优抚对象优待、抚恤、补助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；承办申报褒扬革命烈士；承办申报因公伤残评定工作；贯彻落实“双拥”政策法规，指导督促全区义务兵家属优待工作；开展军民共建，协调军地军民关系。

（五）负责全区转业士官，特、一等伤残军人和军队复员干部的接收工作；负责区直退役士兵接受、安置、培训和待分配期间的生活补助费发放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救灾工作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区灾情勘查、统计和上报工作；负责救灾款物的筹集、管理、使用、监督及救灾款物储备工作；负责全区灾后民房重建、灾民生活救助工作；负责全区救灾捐赠工作。

（七）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农村五保供养、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区划、地名管理法规、政策的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区区划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；指导全区地名管理工作；承办地名更名、命名工作；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；负责标准化地名的使用、推广和监督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全区社会福利事业有关政策法规的监督实施；负责孤儿救助、爱滋病致孤救助工作；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；负责重度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护理和生活补贴；负责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和殡葬管理有关法规、政策的监督实施；承办国内婚姻登记工作；负责殡葬管理的法规和政策的实施，推行殡葬改革，加大火化力度，搞好公墓建设。

（十）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；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；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；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十一）宣传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协调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，负责维护老年人的权益工作；指导全区老龄工作；负责老年证办理。

（十二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有二级事业单位5个，均未独立核算：

1. 华龙区社会福利事务服务中心
2. 华龙区婚姻登记管理所
3. 华龙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4. 华龙区龙乡陵园管理服务中心

5.华龙区殡葬管理所

第二部分

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

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836.68万元，支出总计1836.68万元。

二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

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836.68万元，支出总计1836.68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99.28万元，占比27.18%，项目支出1337.4万元，占比72.82%。

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242.03万元，增加15.18%。主要原因是新增几项专项经费支出及新增人员变动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.6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维修费、“三公”经费等方面，比上年减少0.4万元，减少2.22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变动造成经费减少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5.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0.2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，公车运行数量减少，运行维护成本降低，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压减“三公”经费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.5万元。

3.公务接待费1.8万元

五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按照《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（草案）和2018-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》（华龙财〔2018〕2号）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，本部门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 的绩效管理理念，年度预算申报时，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，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。

八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7年期末，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

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

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

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

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

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

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

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，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。